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9〕123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国际生 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国际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9年6月17日

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国际生学籍管理 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国际生（以下简称“国际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保证国际生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以及《上海理工大学章程》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国际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际生的学籍管理部门为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和教务处。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国际生新生，须按录取通知书载明的日期，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证件，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注册者，应向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请假，请假时间不超过四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

复查。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国际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居留许可，国际生应在签证有效期内离境。

第七条 国际生的日常管理由沪江学院负责，教学管理由学生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每学期开学时，国际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向沪江学院履行请假手续。未注册的国际生，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第三章 课程与修读管理

第八条 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生，政治理论为必修课；其他专业的国际生可以免修政治理论及部分军体类（具体课程见以下表格）学分，并无需另选其它课程学分替补。

序号	可减免课程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I、II）
5	军训
6	军事理论

第九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课程为国际生必修课。

第十条 有条件的学院可以为国际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撰写。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英语，由教务处视情况确定。

第四章 重选专业、转学

第十一条 国际生转专业与学校重选专业同时进行，国际生填写重选专业申请表，经原专业所在学院、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批准，教务处、沪江学院备案后，方可转入新的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入学三年（不含休学期）及以上的学生，不得重选专业。

第十三条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国际生，可以申请转学。转学应由国际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专业所在学院、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审批同意，并签报教务处、沪江学院后，办理离校手续。未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不予办理学籍电子注册变更。

第十四条 由外校转入学校的国际生，在本校学习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国际生应在入学两周内向教务处提出学分认定申请。

第五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十五条 国际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国际生经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亦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六条 国际生请假五天及五天以内的由沪江学院审批,超过五天的由沪江学院审批,并报送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备案。国际生每学期请假时间累计达到四周及四周以上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国际生因个人原因(包括生病等)需休学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因病休学应由校卫生科签署意见),经学生专业所在学院、沪江学院、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休学。

国际生出现《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休学的情形时,沪江学院可以通知国际生休学。国际生应在接到沪江学院有关通知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手续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要求国际生离校。

第十七条 国际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校不对国际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事件承担责任。若国际生在休学期间违法、违纪,按学校相关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十八条 国际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三个月办理复学或者提出继续休学的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国际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提供学校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经校卫生科复查属实、专业所在学院、沪江学院、教务处批准,

方可复学；经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应当继续办理休学手续，如休学时间已超过学校规定的休学期限或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予以退学处理。

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由学校按相关规定做退学处理。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国际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二）在收到“退学警告通知书”之后再次出现学业警示情形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无法再次休学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七）逾期不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

（八）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国际生因各类原因被予以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由学校按相应程序处理，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出具处理决定书。

处理决定书应送交本人，国际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国际生本人已离校或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办理退学的国际生应当在退学决定做出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者，按自动退学办理。

第二十二条 在学期间因意外死亡、失踪或病故的国际生，按退学处理。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

第二十三条 国际生应按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及本办法有关课程修读的管理规定修读课程，达到注册专业毕业要求。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毕业时国际生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毕业时国际生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第二十四条 凡符合《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规定的国际生，经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有特殊情形的，可由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学籍相关事宜，被委托人应持有申请人亲笔签署且具有法

律效力的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原《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外国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上理工〔2013〕133号）同时废止。